

鄂尔多斯东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处理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环评的有关情况进行第二次公示.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1)项目名称:鄂尔多斯东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处理剂生产项目.(2)地理位置: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垧梁工业园区.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2'47.44", 北纬 40°18'43.13".(3)建设内容:项目认购达拉特旗远新新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土地,利用原有 2 座厂房及办公室,新建 2 座生产车间,新建罐区与其他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后产除磷剂 3 万 t/a,高效絮凝剂 2 万 t/a,沉降剂 1 万 t/a,水处理有机聚合物 5000t/a.水处理膜用药剂 2000t/a.(4)占地面积: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7927m2.(5)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其中管理人员 10 人,技术人员 5 人,生产工人 55 人.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两班运转制,年工作 7200h.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经现场调查及环境影响分析,本报告书认为:鄂尔多斯东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处理剂生产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实施后可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能维持周边环境功能区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此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为项目周边的企事业单位和村庄等敏感点.请各单位和个人就项目相关的环保问题,建议发表看法.四、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在公示期间 (2021 年 1 月 17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 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等方式,发表对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CVDHGu-Crc3U0e3LhKXDTLQ> 提取码: yquh. 五、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建设单位:鄂尔多斯东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384869186 联系人:范总.六、环评单位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内蒙古绿硕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 13847195711 电子邮箱:freew9@163.com

## 遗失声明

●内蒙古左邻右舍社区便民服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盛世名筑店 (代码 91150102MA0N000E2H) 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及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左邻右舍社区便民服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铁西店 (代码 91150103MA0N029P54) 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及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左邻右舍社区便民服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爱民街店 (代码 91150102MA0N00024B) 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及公章一枚,声明作废.●新城区推啊炉烤吧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 JY21501020037542, 声明作废.●张志坚 (身份证 150202195312060053) 由于疏忽不慎将呼和浩特市恒大城商铺收据丢失,房号地块 1-1 商业 4 号-109(收据号 19116367 金额 106411 元,收据号 19122921 金额 106411 元,收据号 19131751 金额 106411 元,)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无关,声明作废.●本人郭雅琳,身份证号 150203198001253122 由于疏忽将包头恒大名都 G 栋 B-704 号楼,首期款收据联(收据联编号:619793 收据金额 42553 元)首期款收据联,(收据联编号:619959 收据金额 40000 元)丢失,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恒大地产集团包头有限公司无关,声明作废.●本人冀万军中梁首府 11 号楼业主不慎将收款单位内蒙古中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购买的小区车位 C-022 收据丢失,金额 51000 元,声明作废.●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遗失公章,代码 911501006800056214 声明作废.

## 提存公告

张伟,赵奇;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将范捷诈骗案(2020)内 2501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书》应给付张伟、赵奇的被诈骗款人民币 3800.00 元提存于本处,请及时到本处领取该提存之款项,否则,我处将根据法律规定,五年后将上述提存款上缴国库。  
二连浩特市公证处

## 注销公告

内蒙古知音乐器制造有限公司(代码 91150105MA0N070T42) 股东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决定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 注销公告

内蒙古生木乐器制造有限公司(代码 91150105MA13N7AD63) 股东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决定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王博:  
身 份 证 号 码 :  
410381199610065058  
地址:阿鲁科尔沁旗新民乡东沟三村

现场负责人:王博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对王博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王博将生产时所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未采取防渗措施的坑塘内。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1 年 11 月 4 日《赤峰市生态环境局阿鲁科尔沁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赤峰市生态环境局阿鲁科尔沁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以及 2021 年 11 月 9 日《赤峰市生态环境局阿鲁科尔沁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逾期未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我局有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赤峰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赤环罚告字〔2021〕123 号)及 2022 年 1 月 11 日《送达回证》为凭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下达了《赤峰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赤环责改字〔2021〕123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同时,参照《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经赤峰市生态环境局阿鲁科尔沁旗分局集体讨论,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 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收款银行:农业银行赤峰大明支行

户名:赤峰市非税收入管理中心

账号:05242301040000705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赤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松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26 日